**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处 理 决 定 书**

五税稽处〔2019〕35号

**关于五家渠汇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

五家渠汇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11月7日起对你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违法事实**

你企业2015年12月以一套混凝土设备投资于五家渠双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4441805.31元（原值6886460.03元）未做销售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四条 规定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本公告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已经征税的事项，不再调整；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之规定。你公司少缴2015年12月增值税86248.6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之规定。你公司少缴2015年12月城市建设维护税6037.41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你公司少缴2015年12月教育费附加2587.46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之规定。你公司少缴2015年12月教育费附加1724.97元。

**（二）印花税违法事实**

你企业2015年12月产权转移书据、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间合同书据未足额贴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第三条第一款“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第七条“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产权转移书据按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之规定。 你公司少缴2015年印花税2220.90元，2016年印花税684.7元，2017年印花税458.97元，2018年印花税535.72元。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责令你企业补缴少缴增值税86248.6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037.41元，教育费附加2587.46元，地方教育附加1724.97元，印花税共计3899.71元，并自上述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五家渠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11月19日